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3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39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39於113年8月15日下午5時43分，由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抱入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據案母述，因原租屋處房租高昂，113年8月13日晚間搬遷至現今租屋處，當時受安置人之父N-00000B忽然不見人影，受置人之母只好一邊照顧受安置人一邊忙於搬家事宜，受安置人之母將受安置人放在高度約50公分沙發上後轉身忙碌，受安置人疑似自行踢蹬造成身體位移，跌落沙發，當下受安置人喪失意識。今日受安置人之母發現受安置人活動力較弱，神情微呆滯、進食量變少，而就醫。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醫護人員診斷，受安置人頭頂及後腦勺各有一處發紅、大腿後側有黃色瘀青，受安置人之母推測可能是跌落沙發當天造成的、不確定傷勢來源，然受安置人有顱骨骨折、輕微腦出血、左眼眶骨骨折情形，受安置人住進兒童加護病房；自113年8月2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

01 以113年度護字第246號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在案。

02 (二)、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目前受安置
03 人之母與受安置人之父至今有穩定執行親子會面交往，親子
04 互動關係自然，後續仍會持續安排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
05 考量受安置人無合適親屬可照料生活起居，又受安置人之母
06 親職功能須提升，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會有疏忽照顧疑
07 慮。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08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0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1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3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5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7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8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2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6號裁定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
24 「壹、家庭資料：二、家庭成員：(一)案主：8個月、身體健
25 康狀況良好，現安置中。(二)案母：22歲，與案父育有1女，
26 原為主要照顧者，現執行社會勞役，無業。(三)案父：35歲，
27 曾有一段婚姻，育有1女，其與案母同居育有案主，現擔任
28 水電工，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參、延長安置期間之評
29 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於安置期間之適應及身心發
30 展、生活狀況調適均仍良好。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案
31 父母過往為主要照顧者，照料案主之生活起居，直到113年8

月13日發生案主從沙發跌落之兒保事件，案主受案母疏忽照顧致傷，顯然案母親職力有待提升。肆、評估案主未來返家可能性：目前無合適親屬可照料案主之生活起居，本府考量案母親職能力尚未提升，若讓案主返家恐會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待案母能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及引進相關資源後，再評估案母的親職功能是否有提升，仍會持續安排親子會面，確保案母照顧意願，讓案主能有返家生活之機會。伍、建議：持續提升案母親職功能及持續安排親子會面，積極協助連結育兒指導相關資源予案母，維護居家環境安全，兒少未返家前，本府持續評估漸進式返家可行性，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協助家庭功能復原，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及案父N-000000B均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並考量，案父母過往為主要照顧者，照料案主之生活起居，惟案父照顧意願低落，常任案主獨自於案母房內哭鬧，雖在場但卻不願意哄騙案主；另案主於113年8月13日疑似從沙發摔落，事發時僅有案母與案主在場，又案母並未立即送案主就醫檢查，直至聲請人社工要求案母須帶案主前往醫院檢查，經醫師診斷案主頭頂及後腦勺各有一處發紅受傷情形，有頭骨線性骨折，評估為外力造成，顯見案父母確有疏於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之情形，且案家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評估案家整體親職功能尚須提升，併衡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歲之幼兒，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3039自113年8月26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蔡宗豪